

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测量项目

测绘合同

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

承揽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1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位置

信阳市羊山新区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羊山新区市政道路测量，测量羊山新区内市政道路及背街小巷的长宽，并测定快车道、慢车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门前三包等分区面积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 号	标 准 名 称	标 准 代 号	标 准 等 级
1	1:500 地形图图式	GB/T20257.1-2007	国家标准
2	工程测量规范	GB50026-2007	国家标准
3	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测量规范	GB/T18314-2009	国家标准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1. 取费依据：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。

2. 工程价款：包干价 6636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

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测绘费的 30%，

计 199080 元;

第二次付款:乙方提交测量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测绘费的 70%,
计 464520 元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3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2.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起__3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2.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现场指定界线完成测绘项目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

序 号	成 果 名 称	数 量	时 间
1	道路面积分区图	5	2025 年 3 月 1 日
2	测量报告	5	2025 年 3 月 1 日

最终成果由甲方确认无误后盖章交付。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时,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,停、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,同时工期顺延。
2.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,乙方有权暂停作业,对工程带来

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测量费用时，全部测量成果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收回测量成果并索要损失。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：

无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可向信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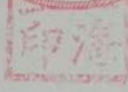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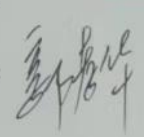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测绘
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

委 托 方	委托方单位名称 (盖章):  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	承揽方单位名称 (盖章): 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
	委托代理人: 	承 委托代理人: 
	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	电 话:	揽 电 话:
	开户银行:	方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	银行帐号:	公司南阳东城支行
	合同订立时间: 2015年2月19日	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2月19